



云南黄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2016年年度报告摘要

2017年4月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债券相关事项、经营和财务状况，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二、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公司债券简称	代码	上市或转让的交易场所
16云金01	136511.SH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三、公司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2016 年（末）	2015 年（末）	增减
总资产	1,051,194.22	1,028,543.09	2.2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33,551.40	226,922.55	2.92%
营业收入	1,245,053.63	1,166,480.12	6.74%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280.67	6,315.45	15.2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5,300.02	109,376.74	41.99%
资产负债率	75.50%	75.74%	-0.31%
EBITDA 全部债务比	31.39%	28.00%	12.11%
利息保障倍数	1.25	1.39	-10.07%

注：EBITDA 全部债务比=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全部债务；利息保障倍数=息税前利润/（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资本化的利息支出）。

四、重大事项

（一）公司重大诉讼、仲裁或受到重大行政处罚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任何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声誉、业务活动、未来前景等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决诉讼、仲裁事项及行政处罚案件。但存在以下五起未决的案件：

1、筑博公司因设计合同纠纷一案，于2015年6月向昆明市五华区人民法院起诉，要求本公司支付该项目设计费及延期付款利息共计人民币3,161,800元。该案于2015年8月开庭，昆明市五华区人民法院已于2016年6月3日判决驳回原告筑博公司的诉讼请求。筑博公司已经上诉，要求撤销一审判决及支持其一审阶段提出的全部诉讼请求，该案的二审诉讼现在已经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立案。截至本年度报告摘要出具日，该案处于二审审理过程中。

2、利安公司因设计合同纠纷一案，于2015年5月向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起诉，要求公司支付该项目设计费及延期付款利息共计人民币7,020,197元。本公司对此提出反诉，要求利安公司返还已经预付的100万元设计费。该案于2015年7月15日开庭，2016年10月13日做出一审判决，判决本公司赔偿3,541,799元及利息，本公司不服一审判决，已经上诉至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截至本年度报告摘要出具日，处于等待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通知进入二审审理的阶段。

3、温州建设（系子公司云南云宝铂钯矿业有限公司的施工方）因井巷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于2016年3月向大理州弥渡县人民法院起诉子公司铂钯公司，要求其支付工程款6,572,149.89元及自2015年11月26日至实际支付期间的资金利息；子公司铂钯公司认为已经超付了工程款，因此反诉施工方返还超额支付的工程款共计3,063,487.85元及至该笔款项还清之日止的资金占用利息。该案件已于2016年4月26日开庭审理，2016年11月2日，弥渡县人民法院一审判决子公司铂钯公司向温州建设支付工程尾款、质保金等6,572,149.89元，子公司铂钯公司不服一审判决，已经上诉至大理州中级人民法院。2017年4月18日，子公司云南云宝铂钯矿业有限公司领取了大理州中级人民法院的二审判决书，判决结果为维持原判。该判决结果对公司无重大影响。

4、本公司于2016年3月收到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就兰坪汇集探矿权转让纠纷的起诉通知，其要求解除与本公司之间的探矿权转让合同，返还已付款项，赔偿经济损失、违约金、利息等共计6,500余万元。本公司于2016年4月7日对兰坪汇集提出反诉，要求继续履行合同、支付剩余款项1,200万元及本公司代其垫付的4个探矿权的年检、延续费用160万元、矿权交易服务费11.344万元。2016年7月，本公司收到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判决：（1）本公司返还探矿权转让款人民币2,313万元；（2）驳回兰坪汇集矿业有限公司其他诉讼请求；（3）兰坪汇集矿业有限公

公司向本公司支付垫付的勘探交易服务费11.344万元；（4）驳回本公司其他诉讼请求。本公司及兰坪汇集矿业有限公司均已提起上诉，截至本年度报告摘要出具日，处于等待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通知进入二审审理的阶段。

5、子公司鹤庆北衙矿业有限公司，在鹤庆县西邑镇北衙村民委员会北衙村一组、二组（以下简称“北衙村一、二组”）诉鹤庆县人民政府一案中，被列为第三人。北衙村一、二组诉鹤庆县人民政府，要求撤销鹤庆县人民政府作出的鹤赔决【2016】1号《不予赔偿决定书》及赔偿土地补偿费、林木补偿费和人员安置补助费等损失7,000余万元。截至本年度报告摘要出具日，该案件处于一审审理过程中。

（二）公司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三）公司债券面临暂停或终止上市风险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债券不存在面临暂停或终止上市风险的情况。

（四）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调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采取强制措施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调查的情况；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也不存在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采取强制措施的情况。

（五）其他重大事项

1、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云铜股份”，证券代码：000878）于2016年10月29日公布《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拟收购迪庆有色100%股权，其中：本公司持有迪庆有色20%股权。目前，云铜股份正在履行证监会相关程序，本公司将密切关注事情进展，并及时披露相关情况。

2、本公司于2017年2月8日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迪庆藏族自治州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为迪庆有色的融资业务按照20%持股比例提供6,000万元担保，担保期限为自单笔授信业务的主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债务人在该主合同

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后两年止。2017年2月13日迪庆有色提取借款1.3亿元，贷款期限为12年，本公司根据担保合同规定承担担保最高金额为6,000万元。

（本页无正文，为《云南黄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2016 年年度报告摘要》之盖章页）

